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7]48430003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 附表.....	8-9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30003 号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茂硕电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茂硕电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茂硕电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郑龙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梅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918.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

（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件《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笑求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3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23.33 万股，由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各认购 311.6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8.64 元，总价值人民币 5,385.5712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 438 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7.571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 480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44,975,712.00 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4,5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账户 10860000000309257 内。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414,185,470.00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5,352,377.33	209,853,728.16	595,946,403.88	170,392,871.55	35,406,035.2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5,352,377.33	39,853,728.16	114,816,803.88	74,566,336.16	15,406,035.27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154,966.06	-	-	4,984,208.00	-
（2）购买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39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129,600.00	15,826,535.39	-
（4）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	-	-	-
（5）非募投项目支出	-	-	-	-	-
（6）结构性定存	-	-	42,000,000.00	50,000,000.00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净增加项	2,300,047.28	5,971,887.30	563,201,830.72	169,032,566.04	20,432,773.35
（1）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	-	-	-	44,975,712.00	-
（2）收到的利息	2,302,480.02	5,975,763.08	15,207,738.82	2,060,286.55	434,720.76
（3）手续费支出	-2,432.74	-3,875.78	-5,908.10	-3,432.51	-1,947.41
（4）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54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5）结构性定存收回	-	-	-	92,000,000.00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8,173,158.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类别	2016 年末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680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516.62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200042783	通知存款账户	8,151,490.1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类别	2016 年末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行余额小计				8,153,006.75	产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2000004770084	募集资金专户	9,460,184.69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行余额小计				9,460,184.69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755917020610102	募集资金专户	559,967.06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行余额小计				559,967.0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8,173,158.50	

(三) 本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于2012年4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1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否	24,079.00	24,079.00	1,060.21	26,065.67	108.25%	2014-9-30	-820.76	否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8.00	1,658.00	281.06	634.07	38.24%	2017-12-31	/	不适用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80.00	1,580.00	199.33	802.21	50.77%	2017-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	27,317.00	1,540.60	27,501.95			-820.7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91	9,695.91		9,695.61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695.91	14,695.91		14,695.61					
合计		42,012.91	42,012.91	1,540.60	42,197.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产能尚未充分使用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正在建设，预计 2017-12-31 完成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正在建设，预计 2017-12-31 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14,101.55 万元；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和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12.96 万元；2015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2.6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33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33 万元。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0.17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结。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湖南方正达）项目	否	4,947.5712	4,947.5712	-	4,947.5712	100.00%	2015-3-31	3,707.385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47.5712	4,947.5712	-	4,947.5712			3,707.385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47.5712	4,947.5712	-	4,947.5712			3,707.3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主要是由于受整体行业竞争加剧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湖南方正达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不及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 2、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8.4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07 号”确认。 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8.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